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4〕112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4 年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工程装备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安排,2014 年我委将继续组织实施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总体思路

根据“市场为牵引、创新为驱动、总装为龙头、配套为骨干”的发展思路,按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重点内容,结合海洋工程开发进展需要,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总装制造带动

配套设备,着力突破海洋勘探装备、钻采装备、运输装备、生产装备、工程船舶的设计建造核心技术,全面提升自主研发和设计、专业化制造及配套设备生产能力,为我国发展海洋经济提供有力支撑。

二、专项支持原则

根据《实施方案》安排,结合我国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础、市场需求和工程订单情况,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申报。基本原则如下:

一是依据《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发展目标和重点内容,分批推进海洋工程主力和新型装备、关键配套设备和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不断提升我国海洋工程装备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制能力。

二是订单优先。按照海洋工程装备发展的市场需求,对已获得工程订单的装备或设备研制,优先予以支持。对于水下关键设备和系统,重点支持已落实应用工程的项目。

三是技术先进。主要面向深远海油气开采,重点支持代表国内先进水平且实用的技术装备。

四是统筹兼顾。针对需求,开展部分关键装备的工程化设计和论证,适当兼顾前瞻性研究,为未来海洋工程装备发展做好技术储备。

三、2014 年专项重点

(一)主力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设备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大型海上天然气浮式存储和再气化装置(LNG-FSRU)。完成 27 万立方米 LNG-FSRU 设计和实船建造;实现浮式 LNG 再气化系统、电动超低温潜液泵、超低温管阀系统、双燃料发电机组、海水源热泵机组等配套设备和系统的产业化。

2、深水半潜式生产平台(FPS)。完成设计和实船建造;实现大型电站及相关设备系统、油气生产处理系统等配套设备和系统的产业化。

3、深水浮式生产储卸装置(FPSO)。完成 30 万吨级 FPSO 的设计和实船建造(改造);实现惰性气体系统、生活模块系统、自动化集成控制系统等配套设备和系统的产业化。

4、3000 米深水完井修井船。完成设计和实船建造;实现可伸缩全回转推进器、自安装钻井模块等配套设备和系统的产业化。

5、超大型油轮用海上浮式系泊和原油输送装置。实现具备系泊 30 万吨油轮能力、作业水深 100 米的超大型油轮海上浮式系泊和原油输送装置的设计和实船建造;实现水下管汇、流体旋转接头等配套设备和系统的产业化。

6、海上油田溢油回收船。完成溢油回收舱容 2000 立方米、溢油回收能力达到 400 立方米/小时的大型环保船设计和实船建造;实现溢油回收装置、溢油检测系统等配套设备和系统的产业化。

(二)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研发

1、新型立柱式生产平台(SPAR)。完成 1500 米水深 SPAR 基本设计并通过船级社审核,力争取得工程订单。

2、深海油气工程专用移动工作站。完成 1500 米水深、排水量 800 吨的深海油气工程专用移动工作站设计并通过船级社审核。

(三)海洋工程水下关键设备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大型水下作业机器人(ROV)。完成主要用于海上平台的水下检测、钻探和支持及海底管线安装、维护等工作的大型水下作业机器人的工程化应用研制,并通过船级社审核,实现海底作业任务的工程应用示范。

2、水下生产系统连接设备。完成水下连接器研制并通过船级社审核,建立水下连接设备设计、生产、测试、安装服务体系,实现海底作业任务的工程应用示范。

3、海底管道检测系统。完成 300 米内海底管道检测系统的研制并通过船级社审核,实现海底作业任务的工程应用示范。

四、专项申报有关要求

(一)组织申报

1、主力装备项目由海洋工程装备总装制造企业牵头申报。请相关企业抓紧牵头协调和落实配套设备和系统承担企业,并签订技术合作协议。

2、配套设备和系统项目申报企业,须与主力装备承担单位签订技术合作协议。

3、无上述技术合作协议的主力装备及配套设备和系统申报项目将不予受理。

4、新型装备和水下关键设备及系统项目可单独申报。

(二)项目申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具有相关项目研发和产业化基础,并实事求是制定项目方案,严格控制征地、新增建筑面积和新增产能。

(三)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和《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环保、节能、土地、规划等相关建设条件,认真审核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如银行贷款承诺、自有资金证明等),并负责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四)请项目主管部门按照专项重点的要求,组织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编制资金申请报告,于2014年7月18日前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有关附件、项目简介和基本情况表、项目的备案材料等(一式三份,附电子版)报送我委高技术产业司。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具体编写要求及所需附件内容见附件1、附件2。

(五)我委将根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2、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二、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

三、项目的技术基础

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技术合作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技术推广前景。

四、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招标内容（适用于申请国家投资补助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产品市场预测、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申报主力装备的，要提供联合设计、研发单位、方案及分工情况。

五、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包括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六、投资估算及筹措

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申报主力装备的，要明确各研发子项投资经费安排。

七、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八、合作配套设备（或主力装备）情况

与合作配套设备（或主力装备）企业的合作基础、技术合作内容、保障措施等简要介绍，有多项的要分别说明。

九、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一）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省级分行以上）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

（二）地方、部门配套资金及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三）自有资金证明及企业经营状况相关文件（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四）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六）土地、规划等必要文件。

（七）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八）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满两年）；已开

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

（九）与配套设备（或主力装备）企业签订的项目技术合作协议。

（十）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附件2

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司制

所属省市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项目总投资		法定代表人电话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固定资产净值			
银行贷款		银行信用等级		资产负债率			
申请国家补助		职工人数		销售收入			
自有资金		技术人员数		利税			
其他资金		有无银行承诺		出口创汇			
合作配套设备 (或主机装备) 项目单位及名称	1、 2、 3、						

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主要内容、规模及目标: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企业填报。
- 2、本表需附项目简介。要求：3000字左右；内容包括：项目提出的主要理由，国内外现状，项目的目标、内容、规模、方案和地点，项目总投资、资金构成及筹措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承担单位基本情况等。
- 3、请打印填报。